

1-4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單位預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2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31
2.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32
3.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33
4. 廢舊物資售價	34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拓展數位化計畫	36—37
2. 一般行政	38—39
3.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40—41
4.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42—43
5.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44—4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6—47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六)人事費分析表	5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3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7

預 算 總 說 明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組織依據：

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5250 號令公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改隸國史館。

二、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臺灣史事研究及志書修纂等事項。
2. 史料與珍藏史籍之編譯、研究、出版、學術研討會之辦理及定期性刊物之編印發行等事項。
3. 圖書、期刊、手稿、古文書、風土民俗、圖片、地圖等史料之採集及文獻資料之整理、登錄、編目事項。
4. 文獻史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展示、研究、出版及推廣等事項。
5. 文獻史蹟之蒐集、勘考、展示、推廣及交流等事項。
6. 文獻史料數位化、資訊服務之規劃建置及協調推動等事項。
7. 其他有關臺灣文獻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採集組：辦理臺灣文獻採集事項；臺灣古文書採購、整理建檔及出版事項；口述訪談及出版等事項；臺灣地名調查、編輯及出版等事項；碑碣拓本採集、摹製及出版等事項；臺灣民俗文物採集、整理、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出版、鑑賞、修復及相關研討會等事項；其他有關採集業務事項。
2. 整理組：辦理文獻史料管理計畫擬訂及行政業務之策劃與執行等事項；文獻史料管理制度研究、擬訂與推動等事項；文獻史料接管、點收、整理、修補及微縮等事項；文獻史料典藏、安全維護、清理及管制等事項；文獻史料應用、諮詢、借調、閱覽與編輯等事項；文獻史料翻譯、展示、推廣、研究、出版及學術研討會等事項；其他有關整理業務事項。
3. 編輯組：辦理志書纂修計畫擬定及執行事項；各族群史、重要家族史及名人傳記修纂計畫擬定與執行事項；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及出版事項；臺灣文獻專題演講及研討會等事項；傑出臺灣文獻獎辦理事項；臺灣早期史料編譯計畫事項；文獻書刊申請獎勵事項；臺灣文獻研究活動申請獎勵事項；臺灣史蹟展示、推廣及管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理等事項；其他有關編輯業務事項。

4. 秘書室：掌理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組、室事項。
5.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6.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三、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業 務 計 畫	施 政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實 施 績 效
<p>拓展數位化計畫</p> <p>1.臺灣省級機關檔案數位化計畫</p>	<p>1.掃描臺灣省級機關檔案 15 萬 7 千頁。</p> <p>2.晉用研究助理 5 名從事後設資料著錄。</p> <p>3.辦理數位典藏系統整合建置暨資訊系統維運委外製作案 100 年度工作。</p> <p>4.完成省府檔案之掃描驗收。</p> <p>5.後設資料著錄工作。</p> <p>6.數位典藏查詢系統開發整合。</p> <p>7.數位化計畫 99 年成果展。</p>	<p>1.完成臺灣省級機關檔案(秘書處及財政廳、建設廳等民國 36-88 年決策性檔案)掃描計 15 萬 7 千頁。</p> <p>2.完成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後設資料著錄 8 萬 4,000 筆。</p> <p>3.完成臺灣省級機關檔案著錄系統、省府委員會議等會議及臺灣總督府檔案查詢開發整合。</p> <p>4.展示 99 年數位化成果。</p>
<p>2.臺灣總督府府報資料庫建置計畫</p>	<p>1.賡續辦理臺灣總督府府報資料庫後設資料著錄及權利盤點等業務。</p> <p>2.數位化計畫 99 年成果展。</p>	<p>1.進行臺灣總督府府報內容分析、後設資料著錄約 5 萬筆及權利盤點約 8 萬筆等數位化工作。</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p>3.臺灣鹽業檔案數位化計畫</p>	<p>1.進行日治時期臺鹽檔案 10,000 筆後設資料之著錄及 40,000 頁之掃描，以及戰後臺鹽檔案持續整理、編碼與造冊。 2.數位化計畫 99 年成果展。</p>	<p>2.完成「臺灣總督府府報資料庫」查詢系統開放。 3.展示 99 年數位化成果。 1.可將日治時期臺鹽檔案影像檔提供讀者檢索利用。 2.展示 99 年數位化成果。</p>
<p>一般行政</p>	<p>加強人事管理、會計事務及資訊管理，辦理文書檔案處理、財產物品管理、館舍安全及各項設施之保養維護。</p>	<p>配合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動，維護各項軟硬體設備，美化景觀環境，適時發揮行政支援功能，提升整體行政績效。</p>
<p>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p>	<p>1.辦理口述歷史訪談。 2.徵集檔案史料。 3.古文書採集整理。 4.採集摹製碑碣拓本。 5.臺灣地名調查計畫。 6.文物、文獻蒐藏。 7.文物大樓管理營運。 8.文物典藏管理。 9.特展規劃。</p>	<p>1.持續進行口述訪談、調查、出版。 2.進行擬燬檔案史料揀選蒐藏。 3.出版古文書專輯及辦理研討會研習。 4.進行各縣市碑碣拓本之摹拓採集。 5.賡續辦理臺灣地名台北縣、金門縣連江縣地名調查。 6.購藏台灣民俗文物、文書史料等。 7.文物大樓展示營運及設備內容更新。</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p>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日治與戰後時期檔案修護工作。 2. 賡續辦理戰後檔案整理建檔作業。 3. 出版「第六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4. 賡續辦理擬毀檔案之整理。 5. 辦理舊籍圖書編目。 6. 圖書自動化系統維護。 7. 參加國家圖書館合作館。 8. 辦理「淡新檔案裡的驚奇展」移展。 9. 各資料庫系統維護。 10. 購置觸控液晶螢幕。 11. 購置個人電腦 3 台。 12. 購置微電腦恆溫恆濕櫃 2 台。 13. 冷凍空調保養、公共設施及機儀設備養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辦理館藏文物整理、保險、維護工作。 9. 辦理「寧可八十藝文回顧展」、「黃照芳回顧展」等 4 檔特展及專輯出版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修復日治與戰後時期檔案。 2. 儘速將典藏之戰後檔案進行整理、編目，早日提供各研究者參考、借閱。 3. 「第六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通過審核後集結出版論文集。 4. 俾早日提供各研究者參考、借閱。 5. 預計完成圖書編目 4,800 冊。 6. 簽訂圖書自動化系統維護合約。 7. 加入國家圖書館合作館。 8. 讓中南部民眾得以就近參觀淡新檔案之史料內容。 9. 使各資料庫系統正常運作，提供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p>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 營運</p> <p>1.編輯文獻</p>	<p>1.編印《臺灣文獻》暨《文獻別冊》。</p> <p>2.族群史之研究及出版。</p> <p>3.推廣臺灣歷史文獻。</p> <p>4.臺灣早期史料編譯。</p>	<p>各界使用。</p> <p>10.作為提供電子書播放使用。</p> <p>11.連接大圖掃描器及讀者閱覽室之個人電腦汰舊換新。</p> <p>12.典藏設備汰舊換新。</p> <p>13.維持相關設施及設備之正常運作。</p> <p>1.出版《臺灣文獻》第62卷1-4期暨別冊各4冊。</p> <p>2.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原住民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委託成果出版；「阿美族棒球史—身體、文化與認同」、「布農族的狩獵：歷史、空間與權力」、「Ina傳唱的音符—pinaseki 部落變遷中的女性」、「長光部落—社會文化變遷與發展」等4項委託研究案結案；「原住民的傳</p>
---------------------------------------	---	--

		<p>統藝術：臺灣原住民工藝發展脈絡－以木雕為例」完成期末報告審查；辦理「台灣原住民的神話、故事與傳說」委託案招標及第1次期中報告。</p> <p>3. 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臺灣客家婦女研究－以美濃地區鍾、宋客家夥房婦女為例」及「臺灣客家之區域語言調查-高屏地區客家話多樣化現象研究」委託成果出版；「發現客家：嘉義沿山地區客家文化群體研究」、「臺灣客家文化與地方產業研究：客家地方典慶和文化觀光產業－中心與邊陲的形質建構」、「客家家族與臺灣的開發：老姜與新姜」等3個委託研究案結案；「年輕世代與客家社會、文化之研究：以雲林詔安客家族群為例」完成期末報告審查；「臺灣客家聚落之信</p>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p>2.史蹟大樓營運</p>	<p>1.常態展示內容的更新與充實。 2.規劃及辦理特展系列活動。 3.辦理志工專業研習。</p>	<p>仰調查：變與不變－義民爺信仰之擴張與演變」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4.辦理冬令及暑期臺灣史研習營活動。 5.辦理臺灣史學術研討會暨臺灣歷史文化研習班、志書纂修研習班。 6.辦理 100 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臺灣文獻研究活動評審及第 4 屆傑出臺灣文獻獎選拔。 7.出版「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系列專書；辦理荷蘭時期大員（臺灣）長官 Putmans,H.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原檔編譯委託案中報告審查。 1.辦理「百年風華-臺灣五大家族特展」，並至國史館辦理巡迴展，展現臺灣五大家族與臺灣發展的關係。 2.辦理「台灣書院特展」，藉由展示了解先人早期研究學問之艱辛，並於</p>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3.纂修臺灣全志	賡續進行臺灣全志委託研究案。	欣賞各地古色古香的書院之際，更加珍惜愛護地方文化資產。 3.充實史蹟大樓常態展示內容，以吸引更多觀眾前來參觀，認識台灣歷史文化。 4.辦理志工專業研習，充實志工導覽能力。 1.出版「臺灣全志·住民志」。 2.辦理「臺灣全志·經濟志」委託研究案招標。 3.辦理「臺灣全志·外交志」期中報告審查。 4.與國防部合作纂修「臺灣全志·國防志」。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100 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2,459	2,459	-
規費收入	2,418	2,418	-
財產收入	40	40	-
其他收入	1	1	-
歲出部分：	121,581	112,346	9,235
拓展數位化計畫	7,296	7,249	47
一般行政	88,928	85,158	3,770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8,267	6,041	2,226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7,083	4,196	2,887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10,007	9,702	30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98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甲、98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歲入部分：

1. 一般賠償收入：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賠償收入 8,980 元。
2. 資料使用費：出售資料書刊、影印及翻拍費等收入 2,568,914 元。
3. 場地設施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費 137,760 元。
4. 服務費：辦理 98 年暑期及 99 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報名費收入 147,000 元。
5. 廢舊物資售價：變賣廢舊物品收入 56,460 元。
6. 雜項收入：郵資機酬金收入及收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1,572 元。

歲出部分：

拓展數位化計畫—臺灣省級機關檔案數位化計畫

1. 臺灣省級機關檔案數位化計畫

- (1) 完成臺灣省政府永久保存檔案第二期數位化影像掃描 98、99 年共 31 萬 8 千頁之掃描招標作業。98 年掃描完成計 159,296 頁，並錄製成 LTO 磁帶（商務級 24 匣、公共級 2 匣）及光碟片（商務級 2,756 片、公共級 42 片）。
- (2) 完成「臺灣省級機關檔案數位化計畫」省府委員會議後設資料著錄 225,409 筆，並完成省級機關檔案後設資料著錄欄位規劃及查詢系統雛型。
- (3) 購置高階伺服器及 2.5TB 磁碟陣列儲存系統。
- (4) 配合行政院「短期促進就業計畫」進用檔案編目建檔等短期勞務人員，工作期間自 5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辦理總督府府報、省級機關檔案及臺鹽檔案之編目、建檔、整理、分類等作業。
- (5) 原進用研究助理 1 名離職。為銜接檔案數位典藏業務，重新辦理該名人力勞務採購。
- (6) 辦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97 年度成果展」，配合展覽印製摺頁本及日治時期產業地圖捲圖，擇取臺灣總督府檔案中基隆、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6 個重要都市發展地圖，加以宣傳推廣。
- (7) 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走過風雨—島嶼人民颱風記憶計畫」，建置颱風資料庫與網頁及後設資料欄位設計，並完成後設資料著錄共 247 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8) 98 年 9 月 4-13 日在臺北市信義區公民會館 A 館辦理「走過風雨－島嶼人民颱風記憶計畫」成果展。

2. 臺灣總督府府報資料庫建置計畫

(1) 完成臺灣總督府府報影像掃描 63,705 影幅，其中包括兩種形式備份資料：一是硬碟、二為光碟片（一式兩份，典藏級共 686 片，公共資訊級 DVD-JPC 格式共 32 片及 DVD-PDF 格式共 16 片）。

(2) 府報複印本（每 3 個月裝訂為 1 冊）共 195 冊。

(3) 製作府報電子書 50 冊，置於本館網站，提供讀者查詢。

(4) 完成「臺灣總督府府報資料庫建置子計畫」後設資料著錄 50,000 筆，並完成臺灣總督府府報資料庫雛型，自 98 年 12 月 14 日起開放試用。

3. 臺灣鹽業檔案數位化計畫

完成日治臺鹽檔案後設資料著錄 6,000 筆及「臺灣鹽業檔案資料庫」之影像連結 85,000 幅。

4. 拓展數位化計畫綜合業務

(1) 辦理彙整數典計畫「省級機關檔案」、「臺鹽檔案」及「臺灣總督府府報」之管考季報。

(2) 辦理數典計畫之數位影像異地備援上傳。

(3) 維護數典計畫第一期資料庫系統。

文獻業務：

1.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1) 執行臺灣省政重要人物口述訪談暨史料蒐集計畫，經由口述訪談記述，填補及建構館藏省政建設相關資料或檔案，出版《臺灣省政人物口述訪談》一書，提供讀者或研究者第一手重要參考史料。

(2) 與民間學者合作記錄八八水災災情，撰述《滾滾塵石下的族群離合－莫拉克颱風前後的楠梓仙溪與荖濃溪部落變遷史》一書。

(3) 檢選各機關學校移交擬毀檔案計 19,134 卷 253,832 件，保存官方史料。

(4) 整理「下淡水社古文書」，辦理第三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購置收藏新竹吳家古文書一批，激勵研究。

(5) 摹製臺灣地區碑碣聯額 10 件，保存地方文獻。

(6) 廣續辦理「地名普查－台北縣 98-102 年」第一期、「地名普查－新竹縣(二)、桃園縣(二)96-99 年」第三期等普查工作，出版《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五－桃園縣》上冊。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7) 受贈文物有龍泉圳事業計畫書、埔鹽陳順昌號（陳奇灶家族）書契史料、臺灣早期宗教畫、本仁堂文物、中藥用手搖製丸機等 18 項 564 件，豐富館藏。
 - (8) 日文舊籍數位化影像掃描案委商製作，本年度共計掃描 492 冊 122458 頁，輸出複本、光碟各 2 份。
 - (9) 出版《文物、文化遺產與文化認同》專輯，收錄 18 篇相關學術論文，撰述、推廣台灣文物與文化。
 - (10) 辦理館藏文物整理、保險、保全工作，委託典藏品數位化拍攝 600 件，妥善保存文化資產。
 - (11) 文物大樓常態營運，98 年參觀人數共約 98,408 人。出版第三展示室導覽手冊；更新電腦多媒體國語版簡報、電腦多媒體導覽系統；新創六展過火情境造景意象，印製貼紙、文物撲克牌宣導品；新製五展原住民排灣族男、女服飾展示等，改善、充實設施、設備。
 - (12) 辦理「翰墨因緣—台灣早期書畫特展」、「陶花朵朵開-沙鹿大甲東的陶發源」特展，並出版專輯，宏揚台灣早期書畫藝術及傳統技藝。
 - (13) 辦理「走過書畫半世紀—李毅摩創作回顧展」、「王雙寬-臺灣百廟畫精選暨創作回顧展」、「文霽-荷心荷境」畫展，並出版專輯，推廣本土藝文。
 - (14) 辦理「平埔風華—四百年的孤寂與等待」特展。
 - (15) 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辦理「臺灣之窗」第十、十一期「錫情錫物」、「客家風情」工藝品展示專案，深獲國內外人士好評。
 - (16) 籌辦「記憶深處的痕跡」、「瀛海文物珍藏展」展示規劃設計等工作。
 - (17) 完成「文物與歷史：觀覽文物大樓」線上數位課程製作。
 - (18) 出版《台灣民俗文物辭彙類編》，正視民俗文物本質、內涵及核心價值，提供學術研究及鄉土教學參考。
 - (19) 辦理專題演講「文化政策的研擬與實踐」、「《西遊記》是小說中的大說」、「台灣的傳統飲食習慣及其所呈現的社會文化」、「從古文書看台灣人的婚姻樣貌、收養關係」等，推廣文獻文物保存研究。
2.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 (1) 完成「數位典藏系統整合建置暨資訊系統維護計畫」省府委員會議資料、省級機關檔案、臺鹽檔案及總督府府報整合資料庫系統開發及查詢介面、管理功能設計等。
 - (2) 出版《臺灣海運史》、《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Ⅲ》、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黑幫籍民之研究（1895-1945）》、《日治時期台灣保甲制度之研究》及《日治時期臺灣衛生史料特展專輯》等 6 書。

- (3) 辦理「日治時期臺灣衛生史料特展」及「世界貿易中心・臺灣錢淹腳目特展」。
- (4) 賡續與日本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簽訂學術合作，共同編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
- (5) 研擬「整理省級機關檔案中程計畫」，計畫標的完成 72 個省屬機關（構）、學校逾卅年永久保存檔案原件約有 11 萬 3,549 卷之整理、編碼、造冊及影像數位化，以建立戰後檔案目錄檢索系統，預計完成期限 5 年。
- (6) 研擬「珍貴檔案修護中程計畫」，遴選專業修裱技師駐館修護嚴重破損檔案；預計完成期限 4 年。
- (7) 協助國史館徵集蔣經國省政足跡史料蒐集，計有臺灣電影製片廠底片 3,784 張，老照片 140 張及省府委員會議議案計有 134 筆等。
- (8) 檢選各機關（構）擬毀檔案 251,759 件及 17,337 卷。
- (9) 完成整理省糧食局、雲林縣政府、澎湖地政事務所、臺中高級農業學校、基隆港務局、清水鎮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政府、高雄市衛生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嘉義市政府、基隆市政府等單位檢選檔案共約 238,935 件及 108871 頁。
- (10) 裱褙日治與戰後檔案（含大圖）計 40,814 張。
- (11) 自行掃描總督府檔案 A3 以下圖檔計 17,089 頁。
- (12) 完成圖書編目 3,879 冊。
- (13) 完成圖書室日治時期臺灣日文舊籍絕版書第一期數位與複製計畫。
- (14) 完成中正大學宗教資料庫。
- (15) 辦理圖書安全門禁系統移撥、設置及 5 萬筆中日文圖書室圖書加貼圖書磁條。
- (16) 辦理中文圖書室 4 樓期刊區變更隔間。
- (17) 整理組辦公室增設防光防焰直立式葉片窗簾。
- (18) 文獻大樓一樓流理台汰舊換新。
- (19) 文獻大樓二樓總督府檔案典藏室冷凍空調主機（水冷式）大保養。
- (20) 擴充伺服器(192.168.100.180)儲存媒體空間 6 顆(500GB)硬碟。
- (21) 購置日日新報資料庫。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22) 購置資料庫管理系統(CDFiler)網路版 1 套，建置臺拓及生管檔案資料庫系統。
- (23) 購置伺服器主機(192.168.100.190)及儲存系統各 1 台，供臺灣總督府府報電子書、日日新報系統及 CDFiler 資料庫系統使用。
- (24) 購置彩色雷射印表機(HP5500dn)一台。
- (25) 購置「微電腦多功能恆溫恆濕櫃」2 座及恆溫恆濕防潮櫃 2 座。
- (26) 購置投影機 1 部、銀幕 1 面、DVD 播放機 1 台。

3.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 (1) 臺灣文獻季刊及別冊：編輯出版《臺灣文獻》季刊暨《臺灣文獻》別冊各 4 冊。
- (2) 臺灣客家族群史專題計畫：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合辦「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臺灣客家產業研究－臺灣中部地區（台中縣與南投縣）客家產業文化經濟調查研究」、「臺灣客家之區域語言調查：高屏地區客家話的多樣化現象研究」及「臺灣客家族群關係研究：以內埔鄉與萬巒鄉為例」等 3 個委託研究案結案；「臺灣客家文化與地方產業研究：客家地方典慶和文化觀光產業－中心與邊陲的形質建構」及「發現客家：嘉義沿山地區客家文化群體研究」等 2 個委託研究案第一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客家家族與臺灣的開發：北埔姜氏家族－老姜與新姜」及「年輕世代與客家社會、文化之研究：以雲林詔安客家族群為例」等 2 個委託研究案完成期初報告審查。
- (3) 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辦「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出版《臺灣原住民人口與家族史計畫：泰雅族 msbtunux 的美麗與哀愁－奎輝與頭角部落的 KButa 世系群家族史》及《台灣原住民婦女研究：原住民女性的律法脈絡－三個高地族群的比較》；完成「台灣原住民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第二次期中報告審查；完成「阿美族棒球史－身體、文化與認同」及「布農族的狩獵－歷史、空間與權力」第一次期中報告審查；完成「Ina 傳唱的音符－pinaseki 部落變遷中的女性」及「長光部落－社會文化變遷與發展」委託研究案招標作業及簽約。
- (4) 台灣重要家族史：「台南吳郡山家族史」委託研究案結案。
- (5) 纂修臺灣全志：出版《臺灣全志·文化志》5 篇及《臺灣全志·教育志》4 篇；「臺灣全志·土地志」結案；「臺灣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志·住民志」完成第二次期中報告審查。

- (6) 辦理「假日文獻市集活動」。
- (7) 辦理「布告週知－臺灣布的故事文物特展」及「臺灣中部古地圖與自然災害史料特展」。
- (8) 辦理史蹟大樓導覽參觀服務及營運，全年參觀人數約 85,000 人。
- (9) 辦理「臺灣自然災害史與災後重建學術研討會」計 6 場次、18 篇論文，參加人員 120 人。
- (10) 辦理臺灣文獻書刊出版獎勵。
- (11) 臺灣早期史料編譯計畫：「荷蘭時期大員（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城總督書信整理翻譯計畫」完成長官 Putmans, H. (A.D.1629-1636) 書信原檔委託案第一次期中報告審查；「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第一、二冊」美編。
- (12) 六堆文獻收藏之調查計畫：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合作「國內公營機關六堆文獻收藏之調查計畫」，以總督府檔案、專賣局檔案、古文書為清查標的，98 年清查總督府檔案 287 件約 12,000 頁，提交資料有清查目錄、建置後設資料電子檔。
- (13) 臺灣史研習營活動：冬令台灣史研習營於 98 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辦理，參加人員計 95 人；暑期後山歷史與原住民文化研習營於 98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參加人員計 70 人；志書纂修研習班於 98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參加人員計 40 人；臺灣歷史文化研習班於 98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參加人員計 43 人。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乙、98 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 數
		第一 預 備 金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小 計		收付實 現數	權責 發生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177				2,177	2,921		2,921	7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9		9	9
規費收入	2,126				2,126	2,854		2,854	728
財產收入	50				50	56		56	6
其他收入	1				1	2		2	1
歲出部分：	141,745				141,745	138,629		138,629	3,115
單位預算部分：	129,928				129,928	126,813		126,813	3,115
拓展數位化計畫	8,523				8,523	8,236		8,236	287
一般行政	89,360				89,360	86,840		86,840	2,520
文獻業務	32,045				32,045	31,737		31,737	308
統籌科目部分：	11,817				11,817	11,817		11,817	0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給付	10,546				10,546	10,546		10,546	0
公教人員婚喪生 育及子女教育補 助	1,270				1,270	1,270		1,270	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99 年度已過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甲、99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拓展數位化計畫 1.臺灣省級機關檔案數位化計畫	1. 晉用研究助理 5 名從事後設資料著錄。 2. 省級機關檔案及省府委員會議檔案查詢系統測試及修改。 3. 進行 99 年數位典藏系統整合建置暨資訊系統維運委外製作案。 4. 完成省府檔案之掃描驗收。 5. 後設資料著錄工作。 6. 辦理「走過風雨-島嶼人民的共同記憶」百年颱風史料特展。 7. 購置備份伺服器及磁碟陣列儲存系統設備。 8. 數位典藏中英文入口網站建置。 9. 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走過風雨—島嶼人民颱風記憶計畫」，建置颱風資料庫與網頁。 10. 辦理 98 年數位化成果展。	1. 辦理 99 年新增 1 名研究助理勞務採購。 2. 省級機關檔案及省府委員會議檔案查詢系統測試及功能修正。 3. 整合數位典藏資料庫系統，規劃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資料庫建置計畫。 4. 完成省府檔案 99 年共 20 萬 1,578 頁之掃描。 5. 省級機關後設資料著錄至 7 月底完成 45,610 筆。 6. 完成「走過風雨—島嶼人民颱風記憶計畫」資料庫與網頁建置，計畫期限至 2 月 28 日，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結案報告撰寫、出版及經費核銷。 7. 辦理百年颱風史料特展，展示日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p>至戰後百年來歷次風災及政府救災重建之相關史料，以臺灣人民深刻的颱風記憶，強化防颱重要性。</p>
<p>2.臺灣總督府府報資料庫建置計畫</p>	<p>1.進行臺灣總督府府報資料庫影像連結測試、影像連結、後設資料著錄及權利盤點等業務。 2.辦理 98 年數位化成果展。 3.辦理台灣總督府府報資料庫成果發表會。</p>	<p>1.完成典藏號著錄 50,884 筆、影像連結 52,169 筆、後設資料著錄 14,4871 筆、權利盤點 40,104 筆。 2.開放臺灣總督府府報資料庫供各界查閱利用。</p>
<p>3.臺灣鹽業檔案數位化計畫</p>	<p>1.進行日治時期臺鹽檔案之檔案掃描前編碼、掃描、後設資料著錄、權利盤點等工作。 2.辦理 98 年數位化成果展。</p>	<p>完成掃描 15,000 頁；檔案掃描前之編碼 60 冊、37,000 頁；後設資料著錄 4,000 筆；權利盤點 42,000 頁；檔案修裱計 50 冊。</p>
<p>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p>	<p>1.辦理口述歷史訪談。 2.徵集檔案史料。 3.古文書採集整理。 4.採集摹製碑碣拓本。 5.臺灣地名調查計畫。 6.文物、文獻蒐藏。 7.文物大樓管理營運。 8.文物典藏管理。 9.特展規劃。</p>	<p>1.持續執行臺灣省政重要人物口述訪談，填補及建構館藏省政建設相關資料或檔案。 2.記錄八八水災災情史料，出版《滾滾塵石下的族群離合－莫拉克颱風前後的楠梓仙溪與荖濃溪部落</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p>變遷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檢選各機關學校移交擬毀檔案計 1840 卷 1965 件，保存官方史料。4. 整理「新竹吳家古文書」，辦理第四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苗栗古文書研習，激勵研究。5. 摹製臺灣地區碑碣聯額 12 件，保存地方文獻。6. 賡續進行地名普查台北縣第二期、金門縣連江縣第一期等地名普查工作。7. 購藏明清宮藏台灣檔案彙編，新製阿美族男女傳統服飾，豐富館藏。8. 辦理日治時期臺灣日文舊籍數位化影像掃描，計完成 150 冊 43808 頁。9. 辦理館藏文物整理、保險工作，妥善保存文化資產。10. 文物大樓常態營運，99 年上半年參觀人數共約
--	--	---

		<p>52955 人。出版第四展示室導覽手冊，增設三展聚落建築聲光解說系統，籌備福爾摩沙活動隔間牆工程。</p> <p>11.辦理「記憶深處的痕跡－圖說台灣社會文化史料展（1900-1960）」、「台灣省議會第九、十屆檔案史料特展」。</p> <p>12.辦理「瀛海文物珍藏展」、「百年印記-台灣早期印記古文書史料文物特展」，並出版專輯。</p> <p>13.辦理「鄉土情深－柯耀東書畫展」、「台灣之美-趙宗冠邀請展」，並出版專輯。</p> <p>14.籌劃「台灣老外壓箱寶」、「翰墨因緣－台灣早期書畫特展三」特展，辦理運送、保險、拍照、裱褙事宜。</p> <p>15.辦理專題演講「台灣經典文物賞析－以傳統陶</p>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p>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戰後檔案整理、編目等業務。 2. 辦理學術研討會。 3. 出版「洪敏麟先生訪問紀錄」並辦理新書發表會。 4. 「魏火曜教授百歲紀念展」。 5. 賡續辦理圖書編目工作。 6. 辦理日治時期臺灣舊籍複製。 7. 與臺南一中合作掃描複製日治時期舊籍資料。 8. 購入日治時期稀有舊籍 17 冊。 9. 辦理日治及戰後破損檔案修裱工作。 10. 辦理臺鹽檔案典藏室冷凍空調主機（水冷式）大保養。 11. 文獻大樓各樓層男廁所小便斗汰舊換新。 12. 三樓會議室音響設備、桌上型麥克風汰舊換新。 13. 購置電視機 2 台。 14. 購置高階高速掃瞄器 1 台。 15. 購置高階掃瞄器 3 台。 	<p>藝為範例」，推廣文獻文物保存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儘速將典藏之戰後檔案進行整理、編目，早日提供各研究者參考、借閱。 2. 籌劃「第六屆臺灣總督府學術研討會」，預計發表 19 篇論文及 1 場專題演講，訂於 8 月 26 及 27 日舉辦。 3. 完成圖書編目 2,168 冊。 4. 完成日治時期臺灣舊籍複製頁數 43, 803 頁、複本 150 冊、光碟片 350 片。 5. 與臺南一中合作掃描之複製日治時期舊籍資料共複製 10 冊、1,217 頁。 6. 日治及戰後破損檔案 1-6 月計修裱 22,021 張。 7. 三樓會議室音響設備、桌上型麥克風汰舊換新以提供文獻專題演講、學術研討會、簡報及其他會議等使用。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p>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 營運</p> <p>1.編輯文獻</p>	<p>1.出版《臺灣文獻》季刊及別冊。</p> <p>2.進行台灣重要家族史的纂修。</p> <p>3.進行臺灣原住民史專題研究。</p> <p>4.進行臺灣客家族群史專題研究。</p> <p>5.辦理研習活動。</p> <p>6.辦理台灣文獻書刊出版獎勵。</p> <p>7.辦理台灣早期史料編譯。</p>	<p>8.購置電視機2台以提供本館文獻大樓服務台暨史蹟大樓頂樓替代役男宿舍使用。</p> <p>9.購置高階高速掃描器可自行掃描少量之檔案。</p> <p>1.出版《臺灣文獻》第 61 卷 1 期暨別冊各 1 冊；61 卷 2 期暨別冊招商印製中。</p> <p>2.出版《台南吳郡山家族史－以彰化平原的拓墾為中心》。</p> <p>3.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原住民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完成結案報告審查、「阿美族棒球史－身體、文化與認同」、「布農族的狩獵：歷史、空間與權力」、「Ina 傳唱的音符－pinaseki 部落變遷中的女性」、「長光部落－社會文化變遷與發</p>
---------------------------------------	--	---

		<p>展」等 4 項委託案完成第二次期中報告審查、「臺灣原住民工藝發展脈絡-以木雕為例」完成招標簽約。</p> <p>4. 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臺灣客家族群關係研究：以內埔鄉與萬巒鄉為例」印製中；「臺灣客家之區域語言調查：高屏地區客家話的多樣化現象研究」委託成果進行美編招標作業；「發現客家：嘉義沿山地區客家文化群體研究」、「臺灣客家文化與地方產業研究：客家地方典慶和文化觀光產業－中心與邊陲的形質建構」、「客家家族與臺灣的開發：老姜與新姜」、「年輕世代與客家社會、文化之研究：以雲林詔安客家族群為例」委託案完成第一次期中報告審查；完成「臺灣客家聚落之信仰調查：變與</p>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p>不變-義民爺信仰之擴張與演變」招標簽約作業。</p> <p>5.辦理冬令及夏令臺灣史研習營活動。</p> <p>6.辦理臺灣文獻講座。</p> <p>7.受理 99 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臺灣文獻研究活動申請。</p> <p>8.臺灣早期史料編譯計畫：「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第 2 集及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1、2 冊文稿美編作業。</p>
<p>2.史蹟大樓營運</p>	<p>1.常態展示內容的更新與充實。</p> <p>2.規劃及辦理特展系列活動。</p> <p>3.辦理志工專業研習。</p>	<p>1.收集相關史料辦理常態展示更新。</p> <p>2.「百年風華-臺灣五大家族特展」籌備工作。</p> <p>3.史蹟大樓 1-7 月參觀人數約 42,000 人。</p>
<p>3.纂修臺灣全志</p>	<p>賡續進行臺灣全志委託研究案。</p>	<p>1.「臺灣全志·住民志」完成期末報告。</p> <p>2.「臺灣全志·土地志」完成印製招標作業。</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3.進行「臺灣全志·外交志」委託案招標作業。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乙、99 年度已過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 底累計 分配數	截至 7 月 底實收或 實付累計 數	暫 付 款	合 計	分配數 餘額	執行率
歲入部分:	2,359	1,300	1,392		1,392	-92	107.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2		12	-12	-
規費收入	2,318	1,280	1,362		1,362	-82	106.41%
財產收入	40	20	3		3	17	15.00%
其他收入	1	0	16		16	-16	-
歲出部分:	127,031	77,375	69,650	516	70,166	7,209	90.68%
拓展數位化計畫	8,672	5,095	4,370		4,370	725	85.77%
一般行政	90,879	57,699	55,011	71	55,082	2,617	95.46%
採集文獻暨文 物大樓營運	8,765	4,307	4,252	35	4,287	20	99.54%
整理文獻暨文 獻大樓營運	7,276	4,214	2,561	30	2,590	1,624	61.46%
編輯文獻暨史 蹟大樓營運	11,439	6,060	3,456	381	3,837	2,223	63.32%

主 要 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計	2,459	2,359	2,921	1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9	-	
	4			04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	9	-	
		1		0402310300 賠償收入	-	-	9	-	
			1	0402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18	2,318	2,854	100	
	4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418	2,318	2,854	100	
		1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18	2,318	2,854	100	
			1	0502310305 資料使用費	2,130	2,030	2,569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史籍書刊等收入。
			2	05023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8	138	13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紀念品販賣部場地租金等收入。
			3	0502310313 服務費	150	150	14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臺灣史研習營等報名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40	56	0	
	4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0	40	56	0	
		1		0702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40	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電腦及印表機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	1	2	0	
	4			11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1	2	0	
		1		1102310900 雜項收入	1	1	2	0	
			1	11023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領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繳庫數。
			2	1102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1	4			0002000000	121,581	127,031	-5,450	1. 本年度預算數7,296千元，包括業務費7,249千元，設備及投資4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臺灣省級機關檔案數位化計畫經費4,3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檔案數位化掃描及購置防潮櫃等經費952千元。 (2) 臺灣總督府府報資料庫建置計畫經費1,4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伺服器、儲存櫃及資料庫相關設備等經費541千元。 (3) 臺灣鹽業檔案數位化計畫經費1,4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印製摺頁本簡介及舉辦成果展等經費117千元。	
				總統府主管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5202310000	7,296	8,672		-1,376
					科學支出				
					5202315000	7,296	8,672		-1,376
			1		拓展數位化計畫				
					5302310000	114,285	118,359		-4,074
					文化支出				
					5302313000	88,928	90,879		-1,951
			2		一般行政				
				5302314000	25,357	27,480	-2,123		
				文獻業務					
				5302314002	8,267	8,765	-498		
			1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5302314003	7,083	7,276	-193		
			2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 運		10,007	11,439	-1,432	<p>2. 本年度預算數7,083千元，係辦理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臨時人員酬金及出版品印刷等經費193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0,007千元，包括業務費9,085千元，設備及投資305千元，獎補助費617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編輯文獻經費5,3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撰臺灣文獻季刊稿費及出版品印刷等經費1,166千元，增列傑出臺灣文獻獎獎勵金等經費121千元，計淨減1,045千元。</p> <p>(2) 史蹟大樓營運經費1,2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更新史蹟大樓展示室設備等經費122千元。</p> <p>(3) 臺灣全志計畫經費3,3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版品印刷等經費265千元。</p>

附 屬 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1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資料書刊、影印及翻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30	
	4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130	
		1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30	
			1	0502310305 資料使用費	2,130	出售資料書刊、影印及翻拍費等收入。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宿舍費及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8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38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8	
				05023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8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紀念品販賣部場地租金等收入。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編輯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	
	4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50	
		1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0	
			3	0502310313 服務費	150	辦理臺灣史(冬令、暑期)研習營及觀光與臺灣歷史研習營報名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物標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4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0	
		1		0702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報廢財產、物品殘值公開標售收入。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2310900 雜項收入	-1102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	
	4			11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1		1102310900 雜項收入	1	
			2	1102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	公文廢紙銷毀回收、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2315000 拓展數位化計畫	預算金額	7,296
-----------	--------------------	------	-------

計畫內容：

提供網際網路線上檢索及調閱服務，並對史料試行整合分類、編目及數位化，開放各界調閱利用。

預期成果：

挽救已瀕臨風化、腐損而不堪使用之珍貴文獻史料檔案，並於檔案數位化後提昇檔案文件資料庫搜尋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灣省級機關檔案數位化計畫	4,363	整理組	1.計畫內容：辦理臺灣省級機關檔案數位化計畫。	
0200 業務費	4,316		2.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81		3.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4.本分支計畫編列4,363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4,316千元： <1>2名行政助理進行檔案清查整理、5名研究助理進行數位典藏後設資料分析及著錄等，計3,081千元。 <2>學者專家來館擔任評審或參加會議等，計12千元。 <3>委託專業廠商執行檔案數位化掃描業務，計951千元。 <4>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須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等費用，計100千元。 <5>印製數位典藏摺頁本簡介及舉辦成果展等費用，計80千元。 <6>空氣清淨機、大圖掃描機等設備所需維護費，計38千元。 <7>人員參訪、辦理成果展及參加會議旅費，計54千元。 (2)設備及投資47千元： <1>購置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等費用，計47千元。	
0251 委辦費	951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38			
0291 國內旅費	54			
0300 設備及投資	4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			
02 臺灣總督府府報資料庫建置計畫	1,440	整理組		1.計畫內容：辦理臺灣總督府府報資料庫建置計畫。
0200 業務費	1,440			2.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88		3.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4.本分支計畫編列1,440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1,440千元： <1> 1名行政助理、2名研究助理進行資料整理及分析著錄等，計1,288千元。	
0271 物品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90			
0291 國內旅費	4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2315000 拓展數位化計畫	預算金額	7,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臺灣鹽業檔案數位化計畫	1,493	整理組	<p><2>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費用，計6千元。</p> <p><3>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須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等費用，計16千元。</p> <p><4>印製數位典藏摺頁本簡介及舉辦成果展等費用，計90千元。</p> <p><5>人員參與數位化會議、觀摩、研習及成果展等旅費，計40千元。</p> <p>1.計畫內容：辦理臺灣鹽業檔案數位化計畫。</p> <p>2.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p> <p>3.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p> <p>4.本分支計畫編列1,493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1,493千元： <1> 1名行政助理、 1名研究助理進行資料整理及分析著錄等，計793千元。</p> <p><2>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費用，計15千元。</p> <p><3>委託專業廠商執行臺鹽檔案影像掃描業務，計630千元。</p> <p><4>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須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等費用，計11千元。</p> <p><5>印製數位典藏摺頁本簡介及舉辦成果展等費用，計20千元。</p> <p><6>人員參與數位化會議、觀摩、研習及成果展等旅費，計24千元。</p>
0200 業務費	1,49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9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51 委辦費	630		
0271 物品	11		
0279 一般事務費	20		
0291 國內旅費	2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928
-----------	-----------------	------	--------

計畫內容：

1. 文書檔案之處理、財產物品之保管出納、財產公務之購置配備與工程維護、館舍之安全管理。
2. 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
3. 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案、記錄各類帳簿、加強內部審核。
4. 推行行政管理、辦公室自動化及檔案等項業務數位化。

預期成果：

1. 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配合完成各工作計畫及自行檢討考核事項，維護各項設備使用年限，並美化環境，保持整潔衛生，藉以提高行政效率。
2. 簡化行政工作程序，迅速提供上級單位決策資料。
3. 促進檔案、文物數位化，圖書管理及辦公室自動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4,768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編列64,768千元，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64,768		(1)職員待遇40人，計30,750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750		(2)約聘13人、約僱3人，計10,366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66		(3)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3人，計2,636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6		(4)考績、年終工作獎金，計10,242千元。
0111 獎金	10,242		(5)休假補助及上下班交通費，計1,131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131		(6)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計1,693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693		(7)職員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技工及工友離職儲金等，計3,836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836		(8)職員及技工工友健保、職員公保、技工工友及約聘僱勞保等，計4,114千元。
0151 保險	4,11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160	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	本分支計畫編列24,16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210		(1)業務費20,2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6		<1>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費用，計66千元。
0202 水電費	6,798		<2>辦公廳舍水電費，計6,798千元。
0203 通訊費	805		<3>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所需郵資、電話及網路等業務聯繫費用，計80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		<4>租賃影印機等費用，計5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9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紀念品販賣部房屋稅、地價稅等費用，計59千元。
0231 保險費	216		<6>公共意外保險及志工保險等費用，計21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		<7>法律諮詢顧問費、專業諮詢出席費、法規研習費、替代役專業訓練講座鐘點費、志工講座費用等，計141千元。
0271 物品	657		<8>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及油料費等費用計65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4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6		
0291 國內旅費	404		
0294 運費	11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9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210		<p><9>處理經常一般公務、環境清潔或替代役服勤訓練、住宿管理等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計8,418千元。</p> <p><10>辦公廳舍及首長宿舍所需修繕費，計597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所需費用，計162千元。</p> <p><12>各項電梯養護、消防維護、用電養護、電話系統養護、空調系統及週邊設施養護等費用，計1,506千元。</p> <p><13>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404千元。</p> <p><14>出版品公務運輸、裝卸所需費用，計117千元。</p> <p><15>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支出費用，計21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770千元：</p> <p><1>本館三棟大樓裝修工程等費用，計1,018千元。</p> <p><2>購置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資訊軟體等費用，計1,264千元。</p> <p><3>處理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辦公事務設備等，計1,488千元。</p> <p>(3)獎補助費180千元：係為30位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p>
0300 設備及投資	3,77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1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64		
0319 雜項設備費	1,488		
0400 獎補助費	18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8,267
-----------	------------------------	------	-------

計畫內容：

1. 對台灣地區各地舊地名、位置、沿革及相關文化、經濟、地理資料等，依縣市全面田野調查，追溯演變軌跡，蒐集資料編輯專書。
2. 調查徵集台灣地區各類早期契字、圖片等，整理研究出版。
3. 文物大樓展示營運，除常態展，並規劃系列特展，出版專輯。

預期成果：

1. 蒐集各類圖籍、檔案，訪談、調查文獻史料，以補史料之不足，提供纂修台灣史、鄉土史志研究參考。
2. 透過展示與出版，落實鄉土尋根，推廣台灣歷史及本土文化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對台灣文史之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採集文獻	4,312	採集組	1. 計畫內容：辦理臺灣文獻採集。 2. 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3. 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4. 本分支計畫編列4,312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2,990千元： <1>委請個人或廠商辦理拓本、古文書史料裱褙修復相關費用，計110千元。 <2>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費用，計170千元。 <3>處理縣市地名調查、研究，文獻採集、研究、規劃展示及日治時期臺灣日文舊籍絕版書複製掃描等費用，計1,822千元。 <4>參加國內文獻文物相關立案社團組織之會費，計6千元。 <5>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等費用，計129千元。 <6>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計513千元。 <7>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200千元。 <8>公務運輸、裝卸所需費用，計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22千元：係購置有關台灣食衣住行、育樂、宗教信仰之民俗文物、古文書、古籍史料及採集業務相關設備等。
0200 業務費	2,9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0251 委辦費	1,82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		
0271 物品	129		
0279 一般事務費	513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22		
0319 雜項設備費	1,322		
02 文物大樓營運	3,955	採集組	
0200 業務費	3,051		
0201 教育訓練費	4		
0203 通訊費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8,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2 權利使用費	1		4.本分支計畫編列3,955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3,051千元： <1>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費用，計4千元。 <2>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費用，計4千元。 <3>辦理文物展示及相關推廣活動，對國內外團體、個人之展品權利金，計1千元。 <4>典藏文物、各項借用展覽、邀請展、表演活動保險等所需支付費用，計290千元。 <5>委請個人或廠商辦理文物、拓本、古文書資料拍照、建檔相關費用，計20千元。 <6>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費用，計70千元。 <7>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等費用，計320千元。 <8>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1,892千元、活動行銷相關費用及宣導品等48千元，計1,940千元。 <9>文物典藏展示空間各項設施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及薰蒸費用等，計142千元。 <10>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180千元。 <11>公務運輸、裝卸所需費用，計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904千元：係購置相關文物展示、典藏、管理用等器材設備及展場整修、各項設施設備更新等費用。
0231 保險費	2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0271 物品	3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4 運費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904		
0319 雜項設備費	90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7,083
-----------	------------------------	------	-------

計畫內容：

1. 裱褙修護日治及戰後檔案及舊籍圖書修護裝訂。
2. 印製總督府公文類纂譯稿及日文舊籍譯稿等書。
3. 舉辦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及臺灣總督府文書學講習會。

預期成果：

1. 日治及戰後檔案可完成裱褙修護及舊籍圖書約可完成修護裝訂。
2. 提昇對臺灣總督府檔案有興趣之研究人士辨識候文體之能力及志書展出機會，讓民眾及相關單位認知地方史料保存之重要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7,083	整理組	1. 計畫內容：辦理臺灣文獻整理及文獻大樓營運。
0200 業務費	4,196		2. 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0203 通訊費	5		3. 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0215 資訊服務費	75		4. 本分支計畫編列7,083千元，內容如下：
0231 保險費	35		(1)業務費4,19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56		<1>寄發各項郵件所需郵資費用，計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2>委請廠商辦理圖書系統維護等費用，計75千元。
0251 委辦費	450		<3>辦理各項特展展件之保險費用，計3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4>委請廠商駐館修護已腐損或蟲蛀之日治、戰後檔案暨修補裝訂圖書舊籍等費用，計1,756千元。
0271 物品	200		<5>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費用，計30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62		<6>辦理省級機關、臺鹽及日治檔案等影像掃描費用，計4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2		<7>參加檔案、圖書相關組織或學術團體等費用，計1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0		<8>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等費用，計200千元。
0294 運費	10		<9>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908千元、活動行銷相關費用及宣導品等54千元，計96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887		<10>文獻大樓公共設施之各項儀器、設備等所需養護費，計16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34		<11>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2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85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7,0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公務運輸、裝卸所需費用，計1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887千元：</p> <p><1>日治與省級機關檔案數位典藏系統開發、設計、整合等，計1,034千元。</p> <p><2>購置移動式檔案櫃及防火子母門、觸控式液晶螢幕、防潮櫃、裱褙室相關設備等，計1,853千元。</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10,007
-----------	------------------------	------	--------

計畫內容：

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纂修臺灣原住民史、臺灣客家族群史及重要家族史；編譯臺灣早期史料、臺灣文獻講座、臺灣史研習營及獎勵臺灣文獻書刊出版。
2. 史蹟大樓展示營運，除常態展，並規劃系列特展，出版專輯。
3. 臺灣史事研究及志書修纂。

預期成果：

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辦理臺灣文獻講座及臺灣史研習營。
2. 臺灣全志纂修及出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編輯文獻	5,397	編輯組	1. 計畫內容：辦理臺灣文獻編輯。 2. 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3. 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4. 本分支計畫編列5,397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4,780千元： <1>寄發各項郵件所需郵資費，計60千元。 <2>辦理各項活動之保險費用，計20千元。 <3>辦理研習活動期間所需聘請之輔導員及康輔員等費用，計20千元。 <4>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費用，計1,455千元。 <5>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委託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各項費用，計1,029千元。 <6>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等費用，計61千元。 <7>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計1,717千元。 <8>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398千元。 <9>公務運輸、裝卸所需費用，計20千元。 (2) 獎補助費617千元：係獎勵各機關、文史團體出版文獻書刊、推廣文獻研究活動及傑出臺灣文獻獎等之獎勵金。
0200 業務費	4,780		
0203 通訊費	60		
0231 保險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5		
0251 委辦費	1,029		
0271 物品	61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7		
0291 國內旅費	398		
0294 運費	20		
0400 獎補助費	617		
0475 獎勵及慰問	617		
02 史蹟大樓營運	1,222	編輯組	1. 計畫內容：辦理臺灣文獻史蹟大樓營運。 2. 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3. 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4. 本分支計畫編列1,222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17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2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10,0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785		(1)業務費917千元： <1>辦理展件保險費，計20千元。 <2>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費用，計30千元。 <3>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等費用，計24千元。 <4>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740千元、活動行銷相關費用及宣導品等45千元，計785千元。 <5>史蹟大樓公共設施各項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用等，計18千元。 <6>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20千元。 <7>策劃展展件及展示用品運輸、裝卸所需費用，計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05千元：係史蹟大樓各項展示室、簡報室設備汰舊增購等費用。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5		
0319 雜項設備費	305		
03 臺灣全志	3,388	編輯組	
0200 業務費	3,388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2		
0251 委辦費	2,385		
0279 一般事務費	791		
0291 國內旅費	3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 物大樓營運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 獻大樓營運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 蹟大樓營運	5202315000 拓展數位化計 畫	合 計
合 計	88,928	8,267	7,083	10,007	7,296	121,581
0100人事費	64,768	-	-	-	-	64,76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750	-	-	-	-	30,75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66	-	-	-	-	10,36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6	-	-	-	-	2,636
0111獎金	10,242	-	-	-	-	10,242
0121其他給與	1,131	-	-	-	-	1,131
0131加班值班費	1,693	-	-	-	-	1,69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836	-	-	-	-	3,836
0151保險	4,114	-	-	-	-	4,114
0200業務費	20,210	6,041	4,196	9,085	7,249	46,781
0201教育訓練費	66	4	-	-	-	70
0202水電費	6,798	-	-	-	-	6,798
0203通訊費	805	4	5	70	-	884
0212權利使用費	-	1	-	-	-	1
0215資訊服務費	-	-	75	-	-	7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4	-	-	-	-	54
0221稅捐及規費	59	-	-	-	-	59
0231保險費	216	290	35	40	-	581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30	1,756	20	5,162	7,06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	240	309	1,657	33	2,380
0251委辦費	-	1,822	450	3,414	1,581	7,26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6	12	-	-	18
0271物品	657	449	200	85	127	1,518
0279一般事務費	8,418	2,453	962	3,293	190	15,31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97	-	-	-	-	59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2	-	-	-	-	16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6	142	162	18	38	1,866
0291國內旅費	404	380	220	448	118	1,570
0294運費	117	120	10	40	-	28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 物大樓營運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 獻大樓營運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 蹟大樓營運	5202315000 拓展數位化計 畫	合 計
0299特別費	210	-	-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3,770	2,226	2,887	305	47	9,235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18	-	-	-	-	1,01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64	-	1,034	-	47	2,345
0319雜項設備費	1,488	2,226	1,853	305	-	5,872
0400獎補助費	180	-	-	617	-	797
0475獎勵及慰問	180	-	-	617	-	797

國史館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64,768	46,781	797	-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64,768	46,781	797	-
				科學支出	-	7,249	-	-
		1		拓展數位化計畫	-	7,249	-	-
				文化支出	64,768	39,532	797	-
		2		一般行政	64,768	20,210	180	-
		3		文獻業務	-	19,322	617	-
			1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	6,041	-	-
			2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	4,196	-	-
			3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	9,085	617	-

灣文獻館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	112,346	-	9,235	-	-	9,235	121,581
-	112,346	-	9,235	-	-	9,235	121,581
-	7,249	-	47	-	-	47	7,296
-	7,249	-	47	-	-	47	7,296
-	105,097	-	9,188	-	-	9,188	114,285
-	85,158	-	3,770	-	-	3,770	88,928
-	19,939	-	5,418	-	-	5,418	25,357
-	6,041	-	2,226	-	-	2,226	8,267
-	4,196	-	2,887	-	-	2,887	7,083
-	9,702	-	305	-	-	305	10,007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	1,018	-
	4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1,018	-
				5202310000 科學支出	-	-	-
		1		5202315000 拓展數位化計畫	-	-	-
				5302310000 文化支出	-	1,018	-
		2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	1,018	-
		3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	-	-
			1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	-	-
			2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	-	-
			3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	-	-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2,345	5,872	-	-	9,235
-	-	2,345	5,872	-	-	9,235
-	-	47	-	-	-	47
-	-	47	-	-	-	47
-	-	2,298	5,872	-	-	9,188
-	-	1,264	1,488	-	-	3,770
-	-	1,034	4,384	-	-	5,418
-	-	-	2,226	-	-	2,226
-	-	1,034	1,853	-	-	2,887
-	-	-	305	-	-	30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7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6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6	
六、獎金	10,242	
七、其他給與	1,131	
八、加班值班費	1,693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數為19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36	
十一、保險	4,11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4,768	

國史館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000200000 總統府主管	40	40	-	-	-	-	-	-	3	3	1	1	3	3
	4			000231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0	40	-	-	-	-	-	-	3	3	1	1	3	3
		2		530231300 一般行政	40	40	-	-	-	-	-	-	3	3	1	1	3	3

灣文獻館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13	3	3	-	-	63	63	63,075	62,438	637	
13	13	3	3	-	-	63	63	63,075	62,438	637	
13	13	3	3	-	-	63	63	63,075	62,438	63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4	2,000	1,716	29.70	51	34	17	2425-SM。
1	公務轎車	4	87.11	2,000	1,716	29.70	51	51	17	B4-6220。
1	小型客貨車	7	96.05	2,000	1,716	29.70	51	26	17	7739-SM。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648	29.70	19	3	3	130BWB、131BWB。
	合 計				5,796		172	114	54	

預算員額： 職員 40人 技工 1人
 警察 0人 駕駛 3人
 法警 0人 聘用 13人 合計： 63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3人
 工友 3人 駐外雇員 0人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3棟	38,529.00	597
二、機關宿舍		-	-	-		323.00	-
1 首長宿舍		-	-	-	2棟	175.00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1棟	148.00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38,852.00	597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8,529.00	-	-	597
	-	-	-	-	323.00	-	-	-
	-	-	-	-	175.00	-	-	-
	-	-	-	-	14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852.00	-	-	597

國史館臺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3023130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02314004				-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
[1]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及活動、傑 出臺灣文獻獎	02	100-100 符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 版文獻書刊及推廣文獻研究實 施要點	獎勵各機關、文史團體出版文獻書刊 、推廣文獻研究活動及傑出臺灣文獻 獎之獎勵金。	-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97	-	-	797
-	797	-	-	797
-	797	-	-	797
-	180	-	-	180
-	180	-	-	180
-	617	-	-	617
-	617	-	-	617

國史館臺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11,549	-	-	797	112,346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111,549	-	-	797	112,346

灣文獻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235	-	-	-	-	9,235	121,581		
9,235	-	-	-	-	9,235	121,58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p>2.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台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p>	<p>本館謹予尊重。</p> <p>本館已依據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p> <p>1. 中央研究院「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一般事務費」減列 1,111 萬元，「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物品」減列 582 萬元。</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p> <p>1. 總統府人事費減列 556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史館委辦費減列 31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3.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4.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p>	<p>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p> <p>本館配合辦理。</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議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5.	<p>(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6.	<p>(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7.	<p>(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8.	<p>(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p>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9.	<p>(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10.	<p>(十) 依據國民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11.	<p>(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p>	本館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事。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12.	<p>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 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p>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p>
13.	<p>(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本館無是項相關業務。</p>
14.	<p>(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p>	<p>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15.	<p>(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16.	<p>(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避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館無是項相關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17.	<p>(十七)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本館無是項相關業務。</p>																		
18.	<p>(十八)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p>本館業依規定足額進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92 1588 499 1693">機關名稱</th> <th data-bbox="499 1588 638 1693">未足額 進用 人數</th> <th data-bbox="638 1588 762 1693">應進用 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2 1693 499 1771">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 data-bbox="499 1693 638 1771">42</td> <td data-bbox="638 1693 762 1771">181</td> </tr> <tr> <td data-bbox="292 1771 499 1850">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 data-bbox="499 1771 638 1850">31</td> <td data-bbox="638 1771 762 1850">146</td> </tr> <tr> <td data-bbox="292 1850 499 1928">3 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 data-bbox="499 1850 638 1928">21</td> <td data-bbox="638 1850 762 1928">70</td> </tr> <tr> <td data-bbox="292 1928 499 1973">4 台北地方法院</td> <td data-bbox="499 1928 638 1973">17</td> <td data-bbox="638 1928 762 1973">36</td> </tr> <tr> <td data-bbox="292 1973 499 2004">5 司法院</td> <td data-bbox="499 1973 638 2004">6</td> <td data-bbox="638 1973 762 2004">11</td> </tr> </tbody> </table>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 人數	應進用 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 人數	應進用 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內容			
	6	監察院	6	14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19.	(十九)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本館業依規定足額進用。
20.	(二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年1至9月實質薪資為3萬4,265元，已創下自1999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2009年10月更高達10.8萬人，繼續創下近6年新高點，其中45至65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97年同期大增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p>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21.	<p>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p>
22.	<p>(二十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 	<p>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23.	<p>(二十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24.	<p>(二十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p>	本館無是項相關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25.	<p>(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p>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26.	<p>(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p>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27.	<p>(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p>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28.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29.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30.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館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事。
31.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32.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館無本決議所列信託基金。
33.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	非屬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p> <p>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主辦會計人員：隋 德 蘭



機關長官：林 金 田

